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怀公积金函〔2024〕2号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年审工作的 通 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求及我市住房公积金缴存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缴存管理、切实维护缴存单位和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经报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现将 2024 年度我市规范缴存比例和缴存基数及月缴存额上下限等住房公积金年审事项通知如下：

一、年审时限

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止。

二、年审内容

（一）核准缴存比例。2024 年度怀化市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最低缴存比例为 5%，最高缴存比例为 12%，单位和个人的缴存比例须保持一致。

（二）核准缴存基数和额度。住房公积金月缴存基数为职

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即职工本人上年度全年税前总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年终绩效奖励和各种津补贴）除以 12 个月的金额，最高不得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 倍。月缴存额为月缴存基数乘以职工本人和所在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之和。

根据怀化市统计局公布的 2023 年度全部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月人均工资 7681 元计算，2024 年度怀化市在岗职工住房公积金最高月缴存额为 5530 元，即个人缴存 2765 元，单位配套 2765 元。

根据怀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怀化市 2022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怀人社发〔2022〕9 号）公布的怀化市在岗职工月平均最低工资 1550 元计算，2024 年度怀化市在岗职工住房公积金最低月缴存额为 156 元，即个人缴存 78 元，单位配套 78 元。

（三）核准缴存基数调整时限。调整后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缴存基数每年审核一次，审核后本年度不再调整（人员正常增减的情况除外）。对 2024 年的差额可进行补缴。

三、须报送的年审资料

（一）2024 年度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表（见附件 1）；

（二）单位信息核对表（见附件 2）；

（三）个人信息核对表（见附件 3）。

四、办理渠道

各缴存单位专管员自行登录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官方网站下载相关表格，前往属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柜台办理。

已发放U盾使用中心网厅单位版的缴存单位，可直接在网厅进行调基和调比的操作。如果单位在同一个月既有调整基数又有调整比例时，须先调整比例，再调整基数。

各缴存单位应将《缴存基数核定表》中的信息与职工本人进行核对，告知职工本人月缴存额核定情况，并按照核定后的月缴存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五、工作要求

（一）住房公积金年审工作涉及到每个缴存单位及职工的切身利益，各缴存单位应高度重视，督促专管员认真做好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额度的核算工作和相关代办业务，及时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审定的缴存基数和额度为本单位职工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少缴，确保职工的合法权益。

（二）各缴存单位将《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表》《单位信息核对表》《个人信息核对表》（可在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下载或柜台领取）按照要求核实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于2024年10月31日前报送当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备案。

（三）缴存单位新增或减少的人员个人基本信息资料需由

单位专管员及时报送文字说明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发生停缴现象的须由单位专管员报送停缴人员身份证、停缴原因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对状态为封存的账户，应及时通知其办理提取或账户转移合并手续。

- 附件：1.2024 年度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表
2.单位信息核对表
3.个人信息核对表

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 年 8 月 26 日



2024 年度怀化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核定表

单位名称:				单位公积金帐号:				单位: 元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上年度月 平均工资	个人缴存 比例 (%)	月应缴额	单位缴存 比例 (%)	月应缴额	合计 应缴额	备 注
本页合计										
合 计										

填报日期:

经办人盖章 (签字):

单位法人代表盖章 (公章):

附件 2

单位信息核对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开户机构		单位地址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1		基本账户银行 1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2		基本账户银行 2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3		基本账户银行 3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4		基本账户银行 4	
单位电子邮箱		单位发薪日	
单位法人代表姓名		单位法人代表证件类型	
单位法人代表证件号码		单位法人代表联系电话	
组织机构类型		单位类型	
启缴年月		受托银行名称	
受托银行代码		单位设立日期	
单位缴存类型		单位缴存比例	
个人缴存比例		职工缴存比例是否一致	
经办人证件类型		经办人证件号码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固定电话号码	

附件 3

个人信息核对表

姓 名		证件类型	
出生年月		婚姻状况	
家庭月收入		职 务	
学 历		家庭住址	
个人缴存基数		个人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代码	
个人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名称			
个人存款账户号码			
证件号码		性 别	
固定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职 业		职 称	
个人月缴存额		邮政编码	
支付账号		单位月缴存额	
		芝麻信用分数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